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7年4月18日  
府法制字第0970080198號

修正「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附「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卓伯源出國

副縣長張瑞濱代行

## 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 彌平收支純數：凡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悉數彌平之，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足支應時，按不敷比率分配之。
  - (一) 基準財政收入額係以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當年度提供之稅課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專案補助）。
  - (二) 基準財政需要額：係指依正式編制員額數（不含依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專案報准百分之十五範圍增置之清潔隊員、駕駛）之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等人事費、經常辦公費、村里長辦公事務費、代表研究費之合計數。
- 二 一般分配款：若扣除第一款後尚有餘額，其餘額之百分之八十，按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本稅款在於調劑各鄉（鎮、市）財政盈虛及均衡城鄉發展前提下，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額與基準財政需要額相較後超過二億元以上者，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其分配比率，每年檢討調整一次。
- 三 基本建設：若扣除第一款後尚有餘額，其餘額百分之二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 (一) 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內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府法制字第 0970081817 號

修正「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附「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 縣長卓伯源

###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

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擬定實驗教育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個人）。
- 二 實驗教育名稱。
- 三 教育理念。
- 四 實驗對象與人數。
- 五 辦理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 課程與教學（含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
- 七 師資（含教學行政、計畫協同人員、教學諮詢人員）。
- 八 實驗場所與設施。
- 九 教學資源。
- 十 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
- 十一 考核方式及預期目標。